

郝經之史學

王明蓀

一、前言

在中國史學史的探討上，元代素爲人所忽視。元史無藝文志之作，新元史也未爲之補寫，而清代黃虞稷、倪燦、金門詔、錢大昕等皆爲元史補作藝文志。以錢大昕補志而言，其中載錄元代史部都四〇四種左右，其總卷數近二千卷（註一），可知元代史著亦不算少。

除去元代所修之各朝實錄、正史之外，儀制政典及地理等類亦不計，以編年、雜史、古史等撰著之史書而言，要以郝經所撰續後漢書九十卷爲最鉅。郝經之書係修三國之史，實則據陳壽三國志改纂而成。此前，宋人蕭常亦據陳志寫成續後漢書。二書皆以蜀繼漢而抑魏吳；其取材本陳志及裴注外，一般以爲並無新材料，但郝經復纂八錄以補陳書所缺之志，是其不同於陳書者，且其旨要，不在史事，而重書法，意猶朱子之綱目（註二）。

郝經爲元初之儒士，宋元學案列之於「江漢學侶」，在學術上爲華北朱學大師趙復之系統，而與許衡、姚樞、賈默等名儒同譚（註三）。其於經學、理學爲人所重，但對其史學則鮮有論及。就九十卷鉅著之續後漢書而言，其書法固已知仿綱目而尊蜀，然關於其體例、取材、史論等仍有討論之餘地，而在其以朱學爲基譚之思想中，當可配合參討其於史學上之思想。

二、郝經學術思想之淵源

郝經字伯常，其先世由潞州（山西長治）遷至澤州陵川（山西陵川）。家世業儒，金末流寓於燕趙間，受知於張柔、賈公輔。後爲世祖羅致於潛邸，對軍情形勢、治理安民等皆有所建言，頗爲世祖所重。及世祖即位，以爲翰林侍讀學士，充國信使使宋。前此，賈似道曾與世祖訂密約，以卻敵爲功，奏之於宋廷。而後世祖以郝經使宋，賈似道恐泄其謀，竟主拘留郝經，於是郝經被留置真州（江蘇儀徵）達十六年之久。至元十二年（一二七五）始得歸，是年七月死，享年五十三（註四）。

郝經在元史上係以使宋而著名，元人文集亦多贊誦其事，如王恽「壯士吟題郝奉使

所書手卷」、「哭郝內翰奉使」（註五），袁桷「題郝伯常雁足詩」（註六），吳澄「題郝陵川雁足繫詩後」（註七），陶宗儀「雁足詩」並記事（註八）等。所謂雁足詩者，係指郝經寫詩繫於雁足，於開封金明池爲人所獲，其詩係作於真州拘留之地，詩云：「霜落風高窓所如，歸期回首是春初，上林天子援弓繳，窮海縶臣有帛書」，紀年月爲中統十五年九月一日（註九）。其時已至元十一年，蓋因郝經遭拘，音訊中絕，固不知改元之事，仍繫之於中統紀元。此事頗膾炙人口，皆爲贊嘆郝經奉使之忠貞節義也。

郝經之學術除源本於家學外，又曾受學於元好問、劉祁、楊奐、王粹、高嶽等人，並接江漢先生趙復之傳（註十）。趙復傳朱子理學於華北，爲元初一大事，亦爲國史中學術思想上之盛事；朱子學在元代地位之奠定，趙復爲極具關鍵性之人物。元初儒者多受趙氏所傳或受其影響，理學道統在元代之確立亦由此而發端（註一一）。郝經並未親受趙復之學，但以弟子身份請益趙氏之教（註一二），而元史中載郝經與名儒許衡、劉因等「皆得其（趙復）書而尊信之」（註一三）；是以郝經得江漢之傳係由其書及論學求教而來；於是，間接承朱子一脈之學源。至受學於王粹亦如此，蓋王粹佐趙復講學於太極書院，傳伊洛之學（註一四），而郝經亦未親受其學，但曾受其惠顧，因作書與之求教論道（註一五）。郝經對紫陽先生楊奐並有論學求教之書（註一六），此與前述類似，可謂間接受學矣！

郝經直接受學者有高嶽其人，高氏於金、元之際嘗教授郝經讀書、作文之法，故郝氏有「問學淵源算略長」之句（註一七）。劉祁爲儒學世家，以作「歸潛志」著名（註一八），郝經於庚子年（一二四〇）即曾拜見劉祁，至己酉（一二四九）年始入弟子之列，親聞其格言義訓（註一九），元好問亦金末儒學世家，以文章著名於世，有「遺山集」、「中卅集」、「壬辰雜編」等（註二十）。好問曾受學於郝經之祖天挺，而郝經之父思溫亦同受學焉，其後郝經即受學於好問有年（註二一），可知其間關係匪淺。

高嶽、劉祁、元好問皆以文學專長名世，劉、元二人更爲士儒家傳；郝經所授大多此業。但劉、元二人皆有史事記作，尤其好問慨然欲以修史爲任，復有「野史亭」可明其志（註二二），此皆於郝經之作史當有所啓發也。

郝經間接受學於趙復、王粹、楊奐等皆在於程朱之學，然朱子綱目之正統觀即爲其所仿，而楊奐有「正統八例總序」（註二三），亦爲其所循；可知郝經之史觀於學術淵源上當有可踏查之跡。

至若郝經學術之基礎當在其家所傳，「先父行狀」中說：

經年十有六，（父）命治六經，先傳注疏釋，而後唐宋緒儒議論；必一經通，然後易業焉！（註二四）

其受經先後以詩、書、禮，春秋、易之序，而後「自語孟子史諸書，各如先君之命治之，不敢少躐其等殺焉」，如是者讀書五年（註二五）。郝經之父教其學乃揭所以爲道，非爲藝能；在於修身，非爲祿養之旨，並示家學之序曰：

天人之際，道德之理，性命之原，經術之本，其先務也。諸子史典故，所以考先代之迹也，當次之。諸先正文集，藝能之藪也，又當次之。若夫陰陽術數，異端

雜學，無妄費日力，慎勿慕人紛華威吾之窮也。爾祖有言，士不能忍窮，一事不能立；故忍窮爲學之本，郝氏之家法也。遂以太極、先天二圖，通書、西銘二書付昇，且指授其義曰：此爾曾叔（大）父東軒老得諸程氏之門者，爾其勉之。（註二六）

由是可知郝氏家學以經、子、史、集等部秩序爲學，而以周、張及程氏之學闡其義，上承東軒老人受程門之教。所謂東軒老係指郝經之曾叔祖郝震，「郝氏之學浚源，起本而托大之者，自東軒君始」（註二七）。然郝氏家學實則源於程顥之令晉城，其以經旨授學，故澤州之晉城、陵川、高平等地，往往出經學名家，文理風氣重，禮義之俗遍；而陵川地區學者，即推郝氏爲首（註二八）。

郝震光大家學，實溯源於明道。其先世郝元從學於明道，而傳其學於東軒，以次相傳至郝經，郝經自述說：

嘗聞過庭之訓，自六世祖某，從明道先生學，一再傳至曾叔大父東軒老，又一再傳及某。其學自易詩春秋禮樂之經，男女夫婦父子君臣之倫；大而天地，細而虫魚，邇而心性，遠而事業，無非道也…（註二九）。

郝經之六世祖亦即其在「宋兩先生祠堂記」中所述：「經之先世，高曾而上，亦及（明道）先生之門，以爲家學，傳六世至經」（註三十），此六世祖在元好問爲郝天挺所寫墓銘中說：「（天挺）……曾祖諱元，祖諱璋，考諱昇……至先生之伯父東軒先生，始宦學蔚爲聞人」（註三一）。天挺爲經之祖父，郝氏家學傳六世至經，則其六世祖當即郝元也（註三二）。

郝經之學術思想既以家學承傳爲主，而其家學始自六世祖郝元，所學爲明道之學，即接周、邵、張之學，則可謂得北宋理學之傳矣；故而其父「手書西銘昇經」（註三三），「遂以太極、先天二圖，通書、西銘二書付昇」等。迨趙復講學於燕，得朱子之書，則更歸之於朱子之學。是以盧摯言郝經「派源洙泗，以肩周程，雷風斯文，陶冶當世，慨然以爲已任」（註三四），當不爲過也。

郝經之學術思想非本文所欲論者，此處僅述其淵源，當可明其學術基調何在。質言之，即承宋代理學所傳，而匯歸於朱子。其於朱學，義理發明甚少，而祖述朱子爲多。然其匯通於文章經術，與夫史跡治道，於朱學固爲發揚也；至行事力踐，則可謂學務有用矣！（註三五）

三、續後漢書之寫作

盧摯於郝經之神道碑中說：「既處幽所，日以立言載道爲務。撰續後漢書，緝丕僭權，還統章武，以正壽史之失」（註三六），以郝經遭宋拘於真州時，作續後漢書，在於緬魏吳而尊蜀，以修正陳壽之正統史觀。郝經在其書自序中說明著作之原委：其以陳壽之三國志爲體統不正，大義不明，紊其經緯，故稱號議論皆不正。而習鑿齒之漢晉春

秋，乃以蜀爲正，蜀平，漢始亡，故請晉室宜越魏而繼漢，以正統體，然不爲晉所用。及裴松之注三國志，雖補闕辨錯，績力勤，但亦不能更正統體。至司馬光作通鑑，始更蜀爲漢，但仍以魏紀事，視昭烈爲僭僞。迨朱子作通鑑綱目，紿魏正蜀，以昭烈繼漢，體統於是乎正；然本史正文猶用三國志。故郝經有志於改作，復有先人之遺命，乃決意遂其志。但因事中梗，及拘留真州，於是乘機破藁發凡。其時間起漢至晉，立限斷條目，以更改陳壽之書；由裴注之異同，通鑑之去取，綱目之義例，參校刊定之（註三七）。

由郝經自敘作書之原委可知其目的在於辨正統，初不在於對三國史事之研究探討。其資料係據兩漢書、三國志、晉書，而參酌裴注、通鑑、綱目等而成，是以編書爲主。今將其書之架構、體例、取材等作一分析，然後再言其史學。

續後漢書全部九十卷，加上各子卷共一百三十卷，分年表一卷，帝紀二卷，列傳七十九卷，錄八卷。帝紀爲蜀漢昭烈及末帝，年表有目缺文，其餘人物皆入列傳，四夷諸國亦在列傳，其錄八卷仿志書，分道術、歷象、疆理、職官、禮樂、刑法、食貨、兵等八目（註三八）。其書先本文，然後有議，每卷復有贊，但並不完整。至書中之註解，爲書狀官苟宗道所作；宗道爲郝經之門生，隨之在真州拘留處。

本書內文頗有缺漏，除缺年表一卷外，列傳人物部份約略估計爲八六三篇（人），其中正傳五〇二篇，附傳三六一篇，其缺漏正傳有一五二人，附傳有一〇三人，分別佔所存之比例爲30%、29%，是以知其所失近三分之一。其餘有經術總序一篇，文章總敘四篇，四夷總序九篇；若計以附篇，則附篇達一一〇篇。所缺者爲南蠻、西南夷兩篇，附篇所缺者有三十五篇。總計列傳篇數則正篇爲五一六，附篇爲四七一，總爲九八七篇，所缺之篇數則正篇爲一五四，附篇爲一三八，總爲二九二篇。列傳所缺者在全部列傳篇數中接近30%之比例，此損失可謂不少。

又列傳皆原有議、贊，大略於正篇有議，每卷有贊，然則計其所缺，則缺議者有六十一，缺贊者有二十五，間亦有缺傳文但存議贊者，此大略之計數也。

錄八卷，缺第八十八卷之「刑法」；若以篇數計，共八十七篇，其下附篇有一三六，所缺之正篇爲二十二，附篇爲四十一，缺議贊者即爲所缺之篇數，計六十三篇。錄所缺篇佔28%左右，亦近似於列傳所缺之比例。

在篇目之安排上，年表、帝紀之下爲列傳，首以后妃、皇子、宗室，接續爲漢臣，由皇甫嵩、何進、董卓、袁紹等東漢末期人物述列，佔十九卷（卷六至卷二十四），魏則自曹操父子、后妃、宗室、諸臣，佔二十四卷（卷二十五至卷四十八），吳自孫堅弟子、家人、至宗室、諸臣，佔十六卷（卷四十九至卷六十四）。列傳其餘部份，按其篇目爲儒學、文藝、行人、義士、死國、死處、技術、狂士、叛臣、篡臣、取漢、平吳、列女、四夷等，大體皆以漢、魏、吳三者分別列述之；共佔二十六卷（卷六十五至卷九十）。其卷目之分配，大體尙稱均允。

續後漢書既爲編纂之作，其取材乃兩漢書、三國志、晉書，並裴松之注、通鑑、綱目等。經筆者初步之考察，列傳部份幾全襲取於三國志，但三國志中亦有二十餘人未爲

郝經所收。其取於後漢書者近五十人，取之於晉書者約五十餘人，其他人物皆以裴注所載而編列之成傳。故其基本上乃以陳壽及裴松之所記為主；向前延伸東漢末之人物則取後漢書以補，向後擴至西晉初之人物則採晉書以入。其四夷各國傳紀亦復如此，而本紀二帝則用陳壽之書。

郝氏取材之大要如此，其詳細內容當可取諸書比較即知。如昭烈帝紀，抄錄陳壽先主備傳，至「好交結豪俠，少年爭附之」，接下「河東關羽亡命來歸，與同郡張飛兄事昭烈，誓以死從」，則取壽書之關羽、張飛傳中語。其下接「中山大商張世平；……除下密丞」復為壽書之原傳文。其下「靈帝崩，皇子辯即位，…初平元年，……劫帝西遷長安，天下大亂」，此二段文取後漢書靈帝紀末、獻帝紀首而成（註三九），其中文字略作刪節。其下接「昭烈復去官，後為高唐尉，遷令」等，為壽書之原文。初平二年一段，則取壽書原文為主。初平三年一段，以後漢書獻帝紀初平三年為提綱，並述州郡各擁兵自保。初平四年一條，亦以後漢書獻帝紀初平四年中擇「公孫瓚殺大司馬劉虞」一事以記，但記公孫瓚「自領（幽）州」，此與初平二年記袁紹逐韓馥「自領（冀）州」同，以示其書法。興平元年記「曹操攻徐州……屯小沛」，取壽書原文，其下「曹操擊破昭烈于郟東：秋，九月，益州牧劉焉卒，子璋自領州」一段，取之於通鑑興平元年記事（註四十）。其下所述劉備領徐州之事皆為壽書原文，並裴註所引獻帝春秋原文，稍作節略而錄之。以後所記大體皆此例。要之，以後漢書、三國志、裴註、通鑑等參用去取；而綱領在三國志，裴註及通鑑則用在配補記事。

再以曹操傳為例（卷二十五），傳首以三國志魏武紀為據，復以裴注引司馬彪續後漢書，節略而述，至曹騰說梁冀立桓帝事，則取之後漢書、通鑑（註四一），然僅記其事，未詳說此經過。曹嵩事跡三行，取之於後漢書及裴注（註四二）。曹操本人之事跡，始錄陳壽之原文二行，接之採裴注引曹暭傳而敘，此下皆並壽書及裴注參取之。敘及冀州刺史王芬等謀廢靈帝事，全用裴注引九州春秋所述，然末數行則取通鑑之文，言至王芬事敗自殺止（註四三）。其下接壽書原文，益以裴注。初平元年載各郡守推袁紹為盟主，獨鮑信對曹操言推崇之語，事據壽書，裴注云：「信事見子助傳」，乃鮑助傳引魏書為注，郝經取注中鮑信對曹操所言，以之入文中（註四四）。其下所記曹操事，多仿此例，即以壽書、裴注、通鑑等交互輯錄之。茲不再贅舉。

郝經對人物傳記方面的取材不出前述劉、曹二例，東漢、西晉之人物則直接取之於二史；如同三國時些許人物，選取之於裴注所引之傳紀而成。至如四夷列傳，其總序一篇頗能扼要敘述上古至西晉之概況，而後各傳仍就各史書中節略以述，如匈奴列傳，將史記、漢書、後漢書、三國志、晉書等刪節成篇，僅載其大要，不詳述細節，頗能表現其歷史發展之所趨，類似上述諸史書紀事之綜合提要。然於史料價值而言，則既未見新資料，又失之簡略，不若直接就原史書閱讀之。且其所記三國前之天書過多，於裴例恐有不妥也。

續後漢書記三國之史，最不同於陳壽書者在於志書部份；壽書無志，郝書有錄為志，其取法於史、漢，曰：

矧於東漢之季，天光分曜，海宇幅裂，律呂失次，禮樂廢缺，官號不一，刑法無章。國異政，家異俗；不爲考定，則散無統紀。所以壽之書必當刊削補完，期於詳備；纂三史之後，收二漢之餘，爲一代之典也。（註四五）。

可知郝經特爲三國志無書志部份而「刊削補完」，又「期於完備」，是以其八錄部份內容頗多。大體上係採各史相關部份雜抄而成。

八錄首篇爲「道術」，分別列爲正傳、諸子、百家、異端四篇，所述自宓犧、堯、舜、先秦諸子、至兩漢，並道、佛二教，不啻爲一學術思想史簡編，爲史、漢各書所無。其內容多不重代表人物之傳紀，而偏重於其思想之大要，並兼批評議論，採述論方式成文，與其他各錄不同。

「歷象」錄係將史記中歷、天官二書，兩漢書及晉書中律歷、天文、五行等志合編而成，但將各書之律法部份放在「禮樂」錄中，「以爲律歷、天文、五行皆出於象數」之故（註四六）。本錄大體雜抄而成，略顯冗亂，其「太極陰陽」、「天地」二分篇爲各書所無，可視爲郝經本人之宇宙觀，大體係宋儒理學言論。

「疆理」錄載三國疆域，但缺篇甚多，原十七篇僅存六篇，內容甚爲簡略，僅載州郡廢置之大要，及各州郡下所轄之縣名。郝經以爲「凡歷代因革，土風物產，貢數賦藝，道理戶口，川藪山鎮，前史具載，故不復錄云」（註四七）。

「職官」錄共三篇，分篇各目中「爵級」、「奉祿」、「車服」、「印綬」、「選舉」等皆遠述自上古以迄於漢，爲制度之簡史源流。其餘各官制皆本於兩漢書爲主，所述亦多爲漢制，於三國官制僅及大略一、二語而已。

「禮樂」錄中禮之部份分天、地、人三類，依各禮之性質及對象分別歸之於其類下，共五十八分篇，但缺三十分篇，已失去其半。樂之部份有二卷三篇，未有缺篇，分別爲「律呂」、「聲音」、「代樂」。大體上皆述先秦至兩漢，兼及三國、晉初，每分篇並無一致，如述「宗廟」頗詳，自上古至三國；其三國中詳於曹魏，孫吳粗具，劉漢則僅及一語耳。又如「臺社」、「五祀」等，僅述其制之源流，不及各代之變遷。

「食貨」錄一篇所載東漢、三國二時期，其取材於晉書食貨志中相關部份而成。郝經以爲史漢二書已載食貨，而東漢志書亡不可考，故續光武訖於晉初（註四八）。本篇既就晉書所載中抽取而出，抑無新資料補充，故而內容不富。

「兵」錄十五篇，缺十篇，存者僅三分之一。此錄頗有特色，以其目錄所列及見存各篇而言，此錄可視爲兵學之理論也。其序文實爲兵家之目錄，其條目及內容，由兵學哲學、軍事制度、編組、訓練、領導統御、戰術、戰略等無一不及，可謂傳統上有關兵法之作，措其內容缺篇甚多。蓋郝經之本意以爲古兵書亡失頗多，且史記、兩漢於兵制皆「凡而不目」，故欲本六經、子史，折中兵家，「定經制、明道義、辨正譌，要終八政，補前史之未備」（註四九），謂三史僅學大要而無專列條目以敘，是故郝氏分篇列目以補之也。兵錄所存者爲「兵道」、「兵法」、「兵將」、「兵攻」、「兵守」等五篇，多引史而論，兼及子家之言，時間範圍自先秦至三國，然其議論性質強，抽象理論弱；是依史而論其兵學，非建立懸空之理論體系也。

郝經所作三國史全書之架構及其篇卷之安排如上述，其取材及內容大要亦可略知，該書蒐羅與夫整齊排比之功雖不可沒，然亦不能無所出入，如：

士燮、太史慈皆委質吳廷而入之漢臣。李密初仕漢，終仕晉；晉書以陳情一表，列之孝友，而入之高士，則於名實為乖。又黃憲卒於漢安之世，葛洪顯於晉元之朝，而皆入此書，則時代並爽。其他晉漢諸臣，以行事間涉三國而收入列傳者，不一而足。又八錄之中，往往雜採史記，前後漢書、晉書之文，紀載冗沓，亦皆失於限斷，揆諸義例，均屬未安。（註五十）

此既言體例安排之不當，復舉取材之雜冗，大約為郝書之缺失。上文已述及郝氏之取材乃以三國之人、事為本，上下延及漢末、晉初，就諸史相關部份採入，其篇幅已增多，又以裴注為材，或孱入、或單獨立目以記，故其卷帙多於陳壽之書。壽書無志，郝氏作八錄為志，取材亦仍舊以史漢晉書雜抄而成，其自作者為經術總敘（卷六十五上上）、文章總敘（卷六十六上上）、道術錄（卷八十三上、下）、兵錄（卷九十上、中、下）四篇，然此四篇立意雖佳，抑未為評論者所重，而僅言其雜抄諸史以成書也。至其義例失於限斷，恐確為郝氏所忽之處。

郝氏作八錄為志，志書之體大概備矣，然其「職官」所述在漢，「疆理」甚略，而「兵」錄所缺頗多，難窺其全貌。至其創作「道術」錄，實有見地，所述以先秦為主，重在儒家道統所傳，兼及諸子百家，並佛老之學，然其道術正傳僅述及孟子而止，豈孟子之後無得正傳乎？兩漢僅述董、揚，而列之於諸子，其餘陰陽、墨、道、法等，不入百家即為異端，此可見郝氏於思想上之立場。又郝氏未作藝文志，殊為可惜，其「經術總敘」、「文章總敘」述各經源流、詳別體裁，誠為佳構，亦有辨章學術之意。此直可為藝文志之總敘；若再依其所理之條目分篇，續為取材，當可完成藝文之志。

陳壽書無志、無表，後人所補表、志頗多。郝氏作錄為志，然亦缺表，其首卷為年表，但有目缺文，此年表或係大事年表，然無由得見。

四、郝經之歷史思想

郝經作續後漢書正可見其歷史思想，其史學基礎亦由此建立。前述該書之序文，已表明其斥陳壽書為統體不正，大義不明，而紊其綱維，故欲新作，其目的為：

奮昭烈之幽光，揭孔明之盛心，祛曹丕之鬼域，破懿昭之城府。明道術，闢異端，辨姦邪，表風亮，甄義烈，核正偽。曲折隱奧，傳之義理，徵之典則，而原於道德，推本六經之初，宜補三史之後，千載之蔽，一旦廓然矣！（註五一）

是郝氏以正蜀黜魏晉為掃「千載之蔽」，而其作史即在於此。故正統史觀當強烈表現於書中；辨正統，則本紀為蜀漢二帝，后妃亦以蜀漢四后為傳，至曹魏、孫吳，皆編之於列傳，其后妃僅得繫之於「家人」傳中。述諸臣，由漢而蜀，列之於先，其次述魏則接魏臣，述吳則續吳臣，其餘分目專傳，如儒學、文藝、行人等，亦皆先漢蜀而後魏吳。

由郝氏書之形式結構大概可知其意，此亦為郝氏之「義例」也。

以續後漢書而言，郝經之歷史思想，往往可由書中之「義例」及「序」中得見。如「帝紀」首敘義例，駁陳壽不以漢為帝紀，而稱先主傳，「先主者，大夫稱其先大夫之辭也。繼漢而不稱漢，未嘗稱蜀而稱蜀，篋劣甚矣」。郝氏以昭烈為景帝之子中山靖王之後，受獻帝密詔討曹操，及操死丕篡，獻帝降廢，漢統中絕，昭烈遂即漢皇帝位以祀漢，漢統于是乎在，而魏、吳實乃僭偽。其本紀義例舉史，漢、三國志、通鑑之書法，而從范曄之後漢書，「始稱昭烈，至即位後稱帝稱上，于魏吳則始終皆稱昭烈」（註五二）。關於末帝劉禪之本紀，其義例以諸書所稱皆非正統，綱目雖稱昭烈皇帝，然仍稱禪為後主，是亦有未安。末帝之稱以其無諡號，但妨歐陽修五代史，國亡無諡稱末帝，是正其位號之書法（註五三）。

在「宗室諸劉」列傳中，郝氏指陳壽書法之不當，壽書以劉焉、劉璋與先主為蜀書，郝氏曰：「皆私意也，焉、璋，亦漢賊爾，豈得並興復漢室之帝乎？」壽書以劉繇為吳之僭偽，劉表、劉虞為魏之僭偽，此亦為郝氏所斥，而繫之於漢宗室，至劉煜、劉放雖為帝胄，然以其佐操氏父子，而終臣於魏，是以為魏臣，絕不為親也，乃排於宗室列傳之外（註五四）。其「漢臣」列傳，以為漢室之禍始於黃巾，中於董卓，終於曹操，由靈、獻二帝至天下三分，其間人物或終於漢、或終於魏、或終於吳，皆為故漢臣，是以收皇甫嵩至徐庶為「亡漢臣僚」，收諸葛亮至卻正為「恢復臣僚」，而總之為漢臣（註五五）。

由上述郝氏作史之義例可知其正蜀漢之意，故書法上當有明確之講究，於漢事皆以正統敘之，於魏、吳則視為僭偽，故「自操至吳凡六主，皆削其號，稱姓名，同夫孫氏，皆為漢僭偽」（註五六）。又於「叛臣」傳中伸其義，以「三國之義，魏為篡漢之盜」，以蜀、吳之臣而降魏者視為叛，而魏臣入吳，則視為「欲正君討賊，故申其志而不治也」（註五七）。至其記「篡臣」皆繫之於魏，記「死國」在反魏、吳，記「死虐」述魏、吳之虐，而不及漢也。

郝氏於其文集中亦表現出正蜀漢，黜魏、吳之觀點。如「漢義勇武安王廟碑」、「涿郡漢昭烈皇帝廟碑」、「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廟碑」、「漢高士管幼安碑」、「漢義士田疇碑」（註五八）。所記關羽、劉備、諸葛亮，管寧、田疇，加上劉虞、張飛等人，郝氏稱之為「節高天下，忠義動千古者，惟茲六人」（註五九），不過以張飛代諸葛亮；劉虞奉漢而死，管、田二人皆不仕魏，故併劉、關、張為六義士。

關於歷史上之政治層面，郝經有「思治論」一篇，其意在政治之道或為治之本，以殷周為無意於取，而有意於治者，漢唐為有意於取，亦有意於治者，晉隋為有意於取，有意於治，然不知所以取與治者。若取之以道，治之以道，其統一以遠；取之不以道，治之以道者次之，取與治皆不以道者隨得而隨失也。其治少亂多，乃在於知治體者鮮。致治之道以自治為上，治人次之；自治為本，治人為末。所謂本在於「不勤遠略而反自近者始」，即修仁義、正綱紀、立法度、辨人材、屯戍息兵，務農足食，輕賦責民，設學校、敦節義、選守令等等。郝氏復舉歷史為例，如漢知所以取之者為蕭何、張良，知

所以治之者爲賈誼、董仲舒、汲黯等，但漢不能盡其用，故不能爲三代，而僅爲漢。孔明知所以取與所以治之者，但天不能盡用，故僅爲庸蜀之局。至如晉僅能用羊祜所以取吳之長，但不能用其所以治，是以隨得而隨失也。唐知所以取與治，乃有天下，復開貞觀之治，但因大綱不立，不能爲三代，終至一治一亂而亡（註六十）。郝經此論原意在其時元初之環境所獻之治國道理，但其中可見對歷史治亂之看法，漢唐皆有知取與知治之人物，但皆不至三代，是以三代爲標準之史觀，而所謂治體、治本等亦皆綱目條文，援歷史以述論，但實無論辨之力據。其說治少而亂多，在於需有知治體之君臣配合，二者缺一則不可，說明致治之難，亦爲歷史發展於求治之困局。

郝經之史觀亦有「夷而進于中國則中國之」之說，以三代爲基礎，行禮樂爲中國。三代之下則爲兩漢，兩漢於王道未純，但有三代之遺風；然漢之遺風至晉則亡，是以郝氏認爲「禮樂滅於秦，而中國亡乎晉」。但以苻秦、元魏爲治之例，及晉、隋能混一而不能守爲說，所謂「天無必與，惟善是與，民無必從，惟德之從」，中國既亡，豈必中國之人而後始能善治哉？是以天之所與，在於人，而人必在於力行其道，此道即三代禮樂之治；若能行中國之道，雖夷狄亦可主中國（註六一）。郝氏此說應是爲蒙古入中國張目，但引聖人「夷而進于中國則中國之」，頗有說服之力，故說：「苟有善者，與之可也，從之可也，何有于中國？」此乃文化史觀以分夷夏，亦以之消融夷夏。

郝經之文化史觀異常強烈，此與前述三代史觀有密切關連；後者亦可爲前者所衍生而出。以郝氏所述之三代爲一概念化之標準，爲理想之價值判斷所在，而其中心論點多在德治或道德，或者禮樂、仁義等項目，亦即傳統儒家思想之道德觀。其評桀、紂、商鞅、李斯、秦皇、王莽、董卓、曹操、司馬懿、乃至於釋老等，皆在此觀點，其以「植檜」爲名，論六經之道：

制大訓、奠辭命、示諄說、敷愜赤，則植之書矣。明風俗，正雅樂，述王政，表廢興，則植之詩矣。發天機，結聖統，闡幽頤，究通變，則植之易矣。明王道、立王政，治亂臣，討賊子、則植之春秋矣。位尊卑，辦上下，節天地，治神人，則植之禮矣。宣湮鬱，諧政治，替陰陽，協教化，則植之樂矣。道已具，而植之之意未見，乃檜于名而植于實，以道爲元氣，以仁義爲株趾，以堯舜禹湯爲植幹，以文武周召爲枝葉。……孔子歿，正道微，……孟軻氏辨而植之，……韓愈氏立投荒萬里檜也。（註六二）

是知其以儒家思想與夫六經爲依歸，而文化史觀亦由中可見。故前述中國之道，實即儒家思想，而追本於三代；由堯舜周孔孟至韓愈等，此承襲之道統觀，成爲其文化史觀之主軸矣。

文化史觀又強調道德之義理，郝經舉堯舜讓天下，則天下爲公，夷齊讓國，而天下友悌，稷契讓官，則朝廷和睦，但亦有讓非所讓者，如漢哀帝之於董賢，唐中宗欲以之韋玄貞，王莽、司馬懿乃至王安石等，此皆取敗濟奸之流（註六三）。是以讓與非讓本之於義理，若禮義之本方，欲無私、不居、近人情始得爲讓，仍是以道德涵養爲評史之論斷；其中則不免主觀之因素在內。

續後漢書中數篇頗有特色之寫作，是郝經用心之處，如「經術總敘」、「文章總敘」、「道術」錄等，經術爲儒學傳之序、文章爲文藝傳之序，道術則爲諸子學術思想之志。郝經爲類傳作序，但專列成卷，不似史書類傳前之序文，其內容實超出甚多。經術之總敘乃經學發展史之簡編，文章之總敘乃文體之概說，道術爲諸子思想之要論，是以經、集、子各部之總說，史部則僅略之於文章總敘春秋部中，但以文體而存。進而言之，經術之總敘以六藝、孔孟爲中心，述儒學之傳統，文章之總敘不在文學之史，而在文體之辨，道術錄在理學道統之建立，兼論諸子之思想而有所屏斥，史學則春秋部國史目中稍見其端，其餘碑、銘、贊、記等，以文體而兼載史之別。總之，郝經所述論者，非僅爲序傳之文，實在於學術文化之記錄也；此即其文化史觀有以致者。文章總敘在辨文體，姑不之論，經術與道術二篇，是建之於郝經理學思想之根底上。其言道術之作在於道統之傳，故列正傳爲伏羲、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、孔、顏、曾、子思、孟子等，以兩漢雜而不純，佛老盛則道術亡，其總道術之篇，乃云：

故推本伏羲至於孟子，以明道術之正，自荀卿至於揚雄，以明道術之差，自楊墨至於仙佛，以明異端之禍。（註六四）

韓愈排佛老、敘道統之傳，以接孟子自任，但司馬遷先黃老而後儒術，遂失道術之正，班固表古今人，亦不著聖賢之傳，並堯桀而雜顏跖，使道術不明，乃至異端邪說得以行。此皆郝經所深斥者，故於道術錄，首言正傳，以明道之所在也。

郝經寫史，但於史學之理論與意見並無多所表示，雖其書，文中常見引史之論，足見其歷史知識頗富。寫三國之史，當熟諳於兩漢魏晉之史，其間史學本身之發展，與夫相關之議論，似未多所着力。對於古代史學之形成，郝經有一極簡略之說明，然繫之於「國史」項目下，其言曰書契以來即有史，至周則有太史、小史等各史官，至孔子春秋，左氏之傳，其餘如五帝德、帝繫、國策、釋氏微、虞氏春秋、呂氏春秋等，終於司馬遷、班固，而爲後世國史之所本（註六五）。此段敘述在明後世國史體之源流，初不在於史學之發展史，故置之於文藝類之文章總敘篇，言易、詩、書、春秋各文體分類，國史是其中一體。然其內容多少言及史學發展之略勢，亦參酌司馬遷「十二諸侯年表」序文中所述，大體無差。其言古史皆編年之法，至呂氏春秋乎始錯綜諸家而變古編年之法，是以呂氏爲史書也，乃司馬遷因呂氏之法而成其史記之體。此處恐郝氏於古代史學之發展未盡考察，然其極推崇馬遷，謂「其體甚大，六經以來所未有也」。至其言遷、固之書皆始於其父談、彪，有父子之業之意，亦未竟然也。

郝氏推崇司馬遷，亦有所批評之處，其作「內遊」一篇，謂馬遷走江淮、探禹穴等遊歷是遊於外者，故所得小，其失也大；所失者乃史記甚多疏略，或有牴牾。郝氏以班固之馬遷傳贊語言，所謂先黃老而後六經，序遊俠則退處士等等，又以史記書法爲記繁而志寡，項羽與堯舜並本紀，陳涉與孔子同世家，故其失非淺（註六六）。郝氏所評緣班固之說，復尊堯舜、孔子之聖，乃以馬遷之遊歷爲外遊，而不求諸「內遊於經史」，故有此大失。其說之偏，不待多辯矣。

關於史學之議論，郝經有「經史」之論。其說一、提出六經皆有史之論；以易爲史

之理，書爲史之辭，詩爲史之政，春秋爲史之斷，禮樂則經緯於其間。是以經史無異也。其二、司馬遷時經史始分，經爲萬世之典，非聖人莫作，史爲記人君言動之書。可以昔之經律令今之史，以今之史而正于經。然治經而不治史，則知理而不知跡，治史而不治經，則知跡而不知史。其三、學經者宜不溺于訓詁，不流于穿鑿，不惑于議論，不泥于高遠。學史者當不昧于邪正，不謬于是非，不失于予奪，不眩于忠佞，復得不爲矯詐欺，不爲權利誘，不爲私嗜蔽，不以記問談說爲心。其四、古無史之完書，三變而史法盡，由左氏錯諸國而合之，馬遷離歷史而分之，溫公復錯歷代而合之。經學之法亦歷三變而盡，即訓詁于漢，疏釋于唐，議論于宋。其五、經、史之法將變，後世學經者務求科名，學史者務于博記；談辯釣譽，以愛憎好尚爲意，混淆蕪僞。此段經史之論，既分別經史之學，但皆相對而述。推郝氏之意，蓋主經史合一，二者兼治。以六經有史，二者無異，雖分而無害于一；然經、史各爲理、跡，當合而共治之也。其論史之三變，即編年、紀傳二體，論史法已盡，固不及於紀事本末之體也。

經史合治爲讀書做學問之方，六經有史爲六經載涉史事，此皆無疑義。謂馬遷史記始經史而分，所言大體不差，要在史學之成其爲專門之學，而不必合之於經學，經之成學亦後起，或爲六藝，或舉其中爲四術，皆古代之文化學術及教育之內容，然後始成六經之說。春秋屬史學而附之於六經之中，但史學淵源甚古，前引郝氏述國史體裁中已有說明。自古史官即有其記史之系統，用在贊治，故爲統治階層所學習；所記爲史跡，然其所用亦在於其理。如鐸氏、虞氏等史即提供統治階層贊治之用，就史事之要爲政治之知識，俾便治理之助益，有教育、垂訓之功能也。迨司馬遷以考事稽理而獨成其史學，不惟有古史之傳統作用，亦有文化史之意義，此層皆郝氏所未深究者也，故其論經史，欲「以昔之經而律令今之史可也，以今之史而正于經可也」，殊不知史學成其獨立之學，在馬遷有經史不同之處，其非爲經而作史，乃爲中國之文化生命而作史也；其詳已非本文之論題，暫略之。

五、結 論

郝經生當金元之際，其學術承自金世，淵源於北宋，思想上以家所傳之程門理學爲基礎，復受朱學北傳之教，乃以朱子爲宗；故其旨要皆以匯歸於朱學爲本。

元代史學不甚發達，著述以郝經之續後漢書爲鉅。該書即爲三國之史；因鑑於陳壽書爲體統不正，大義不明，故有志於新作。郝氏著述當奉使南宋之時，遭幽拘於儀真處所，前後十六年中完成；其時郝氏固不知蕭常已有同類續書之作，而辛苦十餘年之久（註六七）

續後漢書之作，旨在書法，由書法明其義例之所在，故爲正陳壽之書，並不在史事也。因之其書於史事仍以壽書爲本，其取材旁及裴注、兩漢書、晉書、通鑑等，篇幅已超過壽之志；編目架構亦過之，雖可視爲新三國志，然以其取材多抄錄諸史，傳紀復不

離壽書之大宗，故其新也不多。

郝氏準朱子綱目之義而作新史，以尊蜀漢、黜魏吳爲主；因之劉備父子爲帝紀，曹、孫等則皆入於列傳，書明蜀繼漢爲正統，魏吳實僭僞。此皆於其篇目編排，與自寫之義例中可以了然。全書百餘卷，但缺篇頗多，幾達三分之一，而究其體例，有義例、有序、正文、論、贊等，可謂完備矣！至其優失所在，可約之如下：且先論其特點，其一爲論正統而尊蜀漢，但據諸史而不改史事。其二爲序文頗佳，其中不乏源流簡史之作。其三、雖重文化及道德理念，但兼及諸子而未偏廢。其四，具新意安排而有所寫作，如行人、經術、文章、道術、兵錄等篇。其四、作八錄以補壽書無志之缺。至其所失，大體有幾，其一、人物斷限不妥，於義例未安。其二、史事常記三國前之處過多，而三國事反缺略或太簡。其三、除自作諸篇外，其餘取材全依舊史，無所增益，而其論贊亦乏新義。其四、所補志書部份未及選舉、輿服、藝文等，而表之部份，僅卷首存年表之目，餘皆未所指意焉。

郝氏爲華北名士，其學本有淵源，復求學不輟，得朱子北傳之道，慨然以承理學之統；於用力史學之際，有意無意間即表露無遺。其作新史中「經術」、「道術」二篇，既爲經學簡史及學術思想簡史，然其宗旨仍不離理學之道統觀，亦即宋儒諄諄之言。而其志書中「歷象」錄，首言太極陰陽、天地等篇，頗不同於諸史之記述，其實乃郝氏之理學宇宙觀也。類列於經術、道術、文章等傳紀人物，即可當爲儒學、道學、文藝等傳，並其敘錄而綜觀之，可成爲文化史之概貌，此爲郝氏所致意之處也。

註 釋

- 註 一：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（台北，商務，叢書集成簡編），所錄較黃、倪、金三家爲全備，故以之爲據。補志中所錄間有金人所作，茲以元人所作之史部書，計實錄類十五、正史類三、編年類廿一、雜史類廿七、史類十七、史鈔類卅五、故事類卅二、職官類十九、儀注類廿六、刑法類十四、傳紀類卅八、譜牒類卅四、簿錄類四、地理類一一九。以上見卷二，頁十七至二十五。
- 註 二：參見金毓黻，中國史學史（台北，鼎文，民國六十三年），頁一六一。
- 註 三：參見黃百家、全祖望，宋元學案，卷九十（台北，廣文，民國六十八年），頁一至十四。
- 註 四：郝經之生平，可參見元文類，卷五十八，盧摯，「翰林侍讀學士郝公神道碑」（台北，商務，國學基本叢書），頁八四八至八五〇。蘇天爵，國朝名臣事略，卷十五，「國信使郝文忠公」（台北，學生，民國五十八年），頁四五七至四六四。元史，卷一五七，郝經傳（台北藝文，廿五史本），頁十二至二十四。閻復，靜軒集，卷五「元故翰林侍讀學士國信使郝公墓志銘」（藕香零拾本），頁三十三下。

- 註五：見王惲，秋澗集，卷五（四庫全書本），頁二十二上下，卷十五，頁九下、十上。
- 註六：見袁桷，清容居士集，卷十二（四庫全書本），頁九上、下，並其註文。
- 註七：見吳澄，吳文正集，卷九十二（四庫全書本），頁二十一上、下。
- 註八：見陶崇儀，輟耕錄，卷二十（台北，商務，四部叢刊廣編），頁十三上、下。
- 註九：見前註，又見陳衍，元詩記事，卷四（台北，鼎文，民國六十年），頁二七。
- 註一〇：參見宋元學案，卷九十，頁十四上、下，王梓材案語，又見王梓材，宋元學案補遺（台北，世界，民國六十三年），卷九十，頁五下、六十四上等。
- 註一一：關於趙復對元代理學之貢獻，及朱子學在華北之流傳與對元代影響等，參見陳榮捷，朱學論集，「元代朱子學」（台北，學生，民國七十一年），頁二九九至三二九。另見拙作，「略述元代朱學之盛」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，十六卷，十二期（台北，民國七十二年），頁十二至十八。
- 註一二：參見郝經，陵川集，卷二十四，「與漢上趙先生論性書」（四庫全書本），頁一至四下。
- 註一三：見卷一八九，趙復傳，頁二下。
- 註一四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六，「太極書院記」，頁十八上。
- 註一五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三，「與北平王子正先生論道學書」，頁十三上至十六上。又卷十三，頁四下，「哀王子正」，詩中小注云：「時方作太極書院未畢」，或王粹未及講學於書院即亡。
- 註一六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四，「上紫陽先生論學書」，頁四下至七上。
- 註一七：見陵川集，卷十三，「哭高監察」，頁六下、七上。高巖字士美，遂州人，以才幹精絕，拔為樞密院都事，學術純正，轉監察御史。金亡後入燕，旋卒。
- 註一八：劉祁之生平及其家世，可參見王惲前揭書，卷五八，「渾源劉氏世德碑」，頁一上至九上，另見金史（藝文，廿五京本），卷一二六，劉從益傳。其著作「歸潛志」，可參見陶晉生，「劉祁與歸潛志」，收左邊疆史研究集—宋金時期（台北，商務，民國六十年），頁八七至一一〇，陳學霖，「歸潛志與金史」，遼金元史研究論集（台北，大陸雜誌），頁一至五。
- 註一九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，「渾源劉先生哀辭」，頁三十三、下。
- 註二〇：元好問之家世及生平等，可參見陵川集，卷三十五，「遺山先生墓銘」，頁一上至四下，此文與施國祁輯注「大德碑本遺山先生墓銘」略有出入，見遺山先生集（台北，成文，九金人集），卷首。另見金史，卷一二六，元德明傳。
- 註二一：參見前註陵川集，又見卷三十六，「先父行狀」，頁十二下。遺山先生集，卷九，「贈答郝經伯常伯之大父余少日從之學科舉」（按：原題宜為「贈答郝經伯常」，其下文字當為自註），頁十四上、下。
- 註二二：參見同註二〇。
- 註二三：參見元文類，卷三十二，頁四一七至四二〇。

註二四：見陵川集，卷三十六，頁十三下。

註二五：見陵川集，卷二十六，「鐵佛寺讀書堂記」，頁二十下、二十一上。另見卷六，「答龐參軍」，自註文，頁四下。

註二六：見前註，頁十九下、二十上。

註二七：見陵川集，卷三十六，「先曾叔大父東軒老人墓銘」，頁一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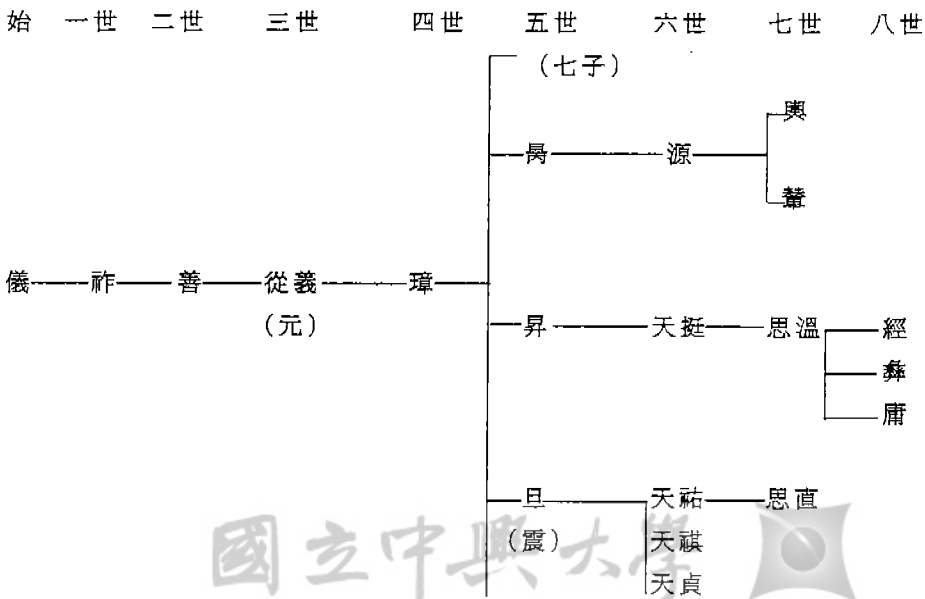
註二八：參見前註。

註二九：見註十五，「與北平王子正先生論道學書」，頁十三上、下。

註三〇：見陵川集，卷二十七，頁十九上。另見卷六，「贈長沙公族祖」，自註文，頁四上。

註三一：見遺山先生集，卷二十三，「郝先生墓銘」，頁八下。

註三二：陵川郝氏世系，據盧摯前揭文，謂：「郝氏自潞徙澤之陵川，始公八世祖祚，曾祖昇、祖天挺、父思溫」。前註遺山先生集，謂郝天挺之曾祖諱元，祖諱璋，考諱昇，伯父諱震（東軒）。註二七，郝經述其曾叔祖之先世「始祖儀，自太原遷潞州，高祖祚，又遷澤州陵川，曾祖善，祖從義，父璋，七子，君其季也，……子男三人，天祐、天祺、天貞，君初名旦，後更今名，自號東軒老人」。又卷三十六，「先伯大父墓銘」，述其伯祖家世謂：「君諱源，字清卿，曾大父曷之長子也，…二子，輿、輦」同卷，「先叔祖墓銘」，知天祐之子名思直。據此，則郝氏世系可粗列之如下：



註三三：見註二一，「先父行狀」，頁十四下。

註三四：見註四，盧摯前揭文。

註三五：郝經學術思想之大要，及其尊主朱學，可參見龔道運，「元儒郝經之朱子學」，國立編譯館館刊，第九卷，第一期（台北，國立編譯館，民國六十九年六月

)，頁一至二三。

註三六：見註四，盧摯前揭文。

註三七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九，「續後漢書序」，頁十八下至二十上。

註三八：本文所用之續後漢書，係據四庫全書影印之珍本別輯（台北，商務）。該書另有宜稼堂叢書本。

註三九：參見後漢書，卷八，頁十五下至十六下，卷九，頁一上至二上。

註四〇：參見資治通鑑（台北，世界，民國六十三年），卷六十一，漢紀五十三，頁一九五〇、一九五六。

註四一：參見後漢書，卷七十八，曹騰傳，頁八下、九上，卷六十三，李固傳，頁十下，通鑑，卷五十三，漢紀四十五，頁一七〇七。

註四二：參見前註曹騰傳，頁九十，三國志，卷首，魏武紀，頁八上。

註四三：參見前註魏武紀，頁十五上、下，通鑑，卷五十九，漢紀五十一，頁一八九〇。

註四四：參見魏武紀，頁二十一上，鮑信事及其對曹操所言，見卷十二，頁二十七上。

註四五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八十三上，錄第一上，「義例」，頁二上。

註四六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八十四上上，「歷象」序文，頁三下。

註四七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八十五，「疆理」，頁四上、下。

註四八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八十九，「食貨」序文，頁四下。

註四九：見續後漢書，卷九十上，「兵」序文，頁三下、四上。

註五〇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前，四庫全書提要，頁二下、三上。

註五一：見同註三七。

註五二：見卷二，帝紀第一，頁一上至二下。

註五三：參見卷三，帝紀第二，頁一上、下。

註五四：參見卷五，宋室諸劉列傳，頁一上、下。

註五五：參見卷六，漢臣列傳，頁一上。

註五六：見卷二十五，曹操上，頁一上、下。

註五七：見卷七十四，叛臣傳，頁一上、下。

註五八：以上參見陵川集，卷三十三，頁六上至七下，頁十四下至十九下，頁十九下至二十三下，卷三十四，頁一上至三上，頁三上至五下等。

註五九：見卷三十四，頁四上、下。

註六〇：參見陵川集，卷十八，頁十四上至十六下。

註六一：參見陵川集，卷十九，「時務」，頁十五下至十七下。

註六二：見陵川集，卷二十，「手植榆復萌文」，頁二十三下，二十四上。

註六三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二，「議說」，頁十一上、下。

註六四：見續後漢書，卷八十三上，頁五下。

註六五：參見續後漢書，卷六十六上上，文集總敘，春秋部，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下。

註六六：參見陵川集，卷二十，頁一上至二上。

註六七：參見陶崇儀前揭書，卷廿四，頁四下。